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辉

编制单位：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辉

建设单位：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606358155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1 年 7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5 号文关于《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33%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8、《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基础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5 号文关于《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东经：115°36'52.576"，北纬：36°46'32.437"）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购置轧机、无心磨床、切割机等设备，以毛坯钢管、轧制油、磨削液、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工序加工精轧钢管，达到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的生产能力；经冷轧、切割、磨双端面、磨外径、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达到年产轴承套圈 5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7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565223375B002P，有效期限：2021-12-24 至 2026-12-23）。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冷轧工序	VOCs、油雾	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	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磨削铁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下脚料、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 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 编写了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厂区现有冷轧车间中部、东部闲置区域，占地约 2500m ² ，新增 2 台磨床、16 台轧机，产能：年产 3000 吨精轧钢管、500 吨套圈。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存放	车间北部为原料、成品钢管临时存放区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占地面积 100m ² ，2 层，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职员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途：磨削液配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化粪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次新增 16 台轧机，全厂共计 18 台轧机，结合企业设备布置方案，将现有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拆除，更换为 2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冷轧机为封闭式工作，仅钢管进出轧机时会有少量冷轧废气无组织逸散出来。环保设备布置方案：将冷轧车间中部共计 12 台轧机（现有工程 2 台，本次新增 10 台）冷轧废气收集后共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将冷轧车间东部 6 台轧机（本次新增）冷轧废气收集后共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危废间位于厂区大门西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储存能力 15t，存放磨削液滤渣、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备注
1	轧机	16	16	30 型，生产精轧钢管型号为 608（外径 22.3mm 内径 18mm），新增
2	无心磨床	2	2	新增
3	切割机	1	1	依托原有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项目数量	备注
1	毛坯钢管	吨/年	3512.25	3510	/
2	润滑油	吨/年	4.0	4.0	/
3	磨削液	吨/年	1.0	1.0	/
4	液压油	吨/年	1.1	1.1	/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1	套圈	吨/年	500	500	/
2	精轧钢管	吨/年	3000	300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目依托厂区现有冷轧车间的中部和东部进行生产，不新建设厂房，占地约 2500m²，自西向东依次为磨床、轧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厕所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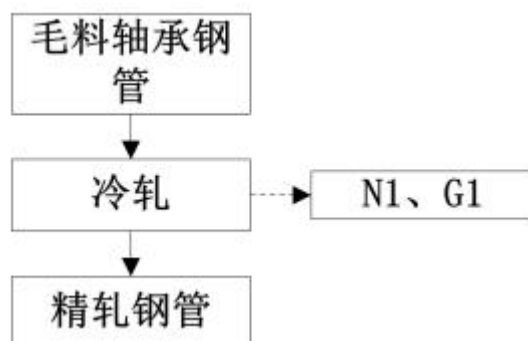


图 2-1 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精轧钢管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毛料轴承钢管，通过冷轧机在润滑油的作用下进行冷轧，冷轧工序中不需要加热。料钢管长度变长，直径变小，得到精轧钢管。润滑油在冷轧过程中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润滑油位于冷中部正下方的油箱中，通过油泵将润滑油均匀的上到毛料钢管表面，余的润滑油通过管道输送回至油箱中。润滑油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套圈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依托现有）

冷轧完成的钢管按照客户需求经切割机切割成套圈毛坯，此过程会有钢管头尾下角料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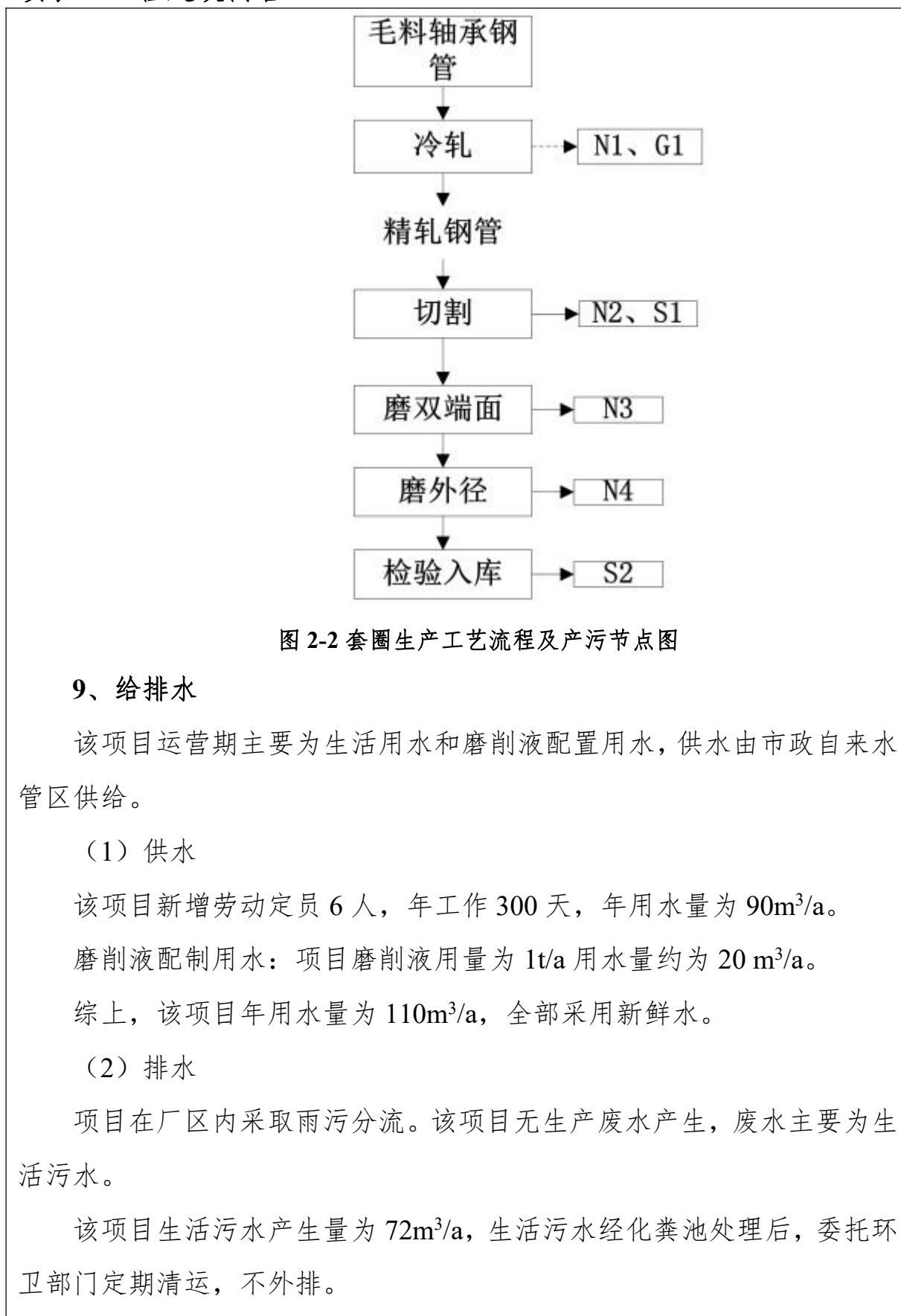
②磨加工（磨双端面、磨外径）

轴承套圈依次进行磨双端面、磨外径，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磨加工过程中所用磨削液通过磁分离器将铁屑与磨削液分离，分离出的磨削液循环使用。

③检验入库

轴承套圈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9、给排水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磨削液配置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区供给。

(1) 供水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90m³/a。

磨削液配制用水：项目磨削液用量为 1t/a 用水量约为 20 m³/a。

综上，该项目年用水量为 110m³/a，全部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项目在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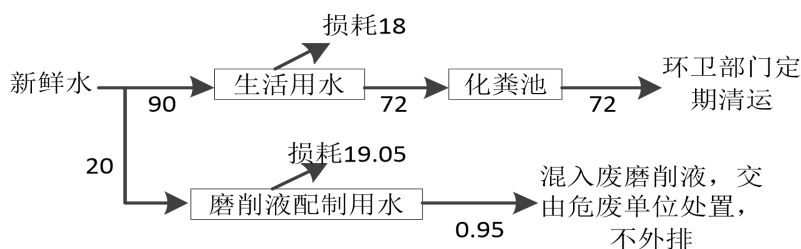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6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新增项目劳动定员为 6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未发生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轧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切割下角料、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产生量约为 0.9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下脚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为废弃资源，代码为 345-029-0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弃的废抹布、劳保用品，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磨削液铁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磨削液铁泥约 1.8t/a，危险废物代码 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豁免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免环节：利用，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外售金属冶炼厂。

③废活性炭：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6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 0.08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液压油：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属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8-08，在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化粪池	0.5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7.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8
其他	防渗等	0.7
合计	10.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 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挥发性有机物、 油雾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拟购置轧机、无心磨床、切割机等设备，以毛坯钢管、轧制油、磨削液、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工序加工精轧钢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经冷轧、切割、磨双端面、磨外径、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套圈 5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127159。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

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铁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

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管线区域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05t/a，2 倍替代量为 0.121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3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100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真空采样箱	——	Y105HJ
真空采样箱	——	Y10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Y028HJ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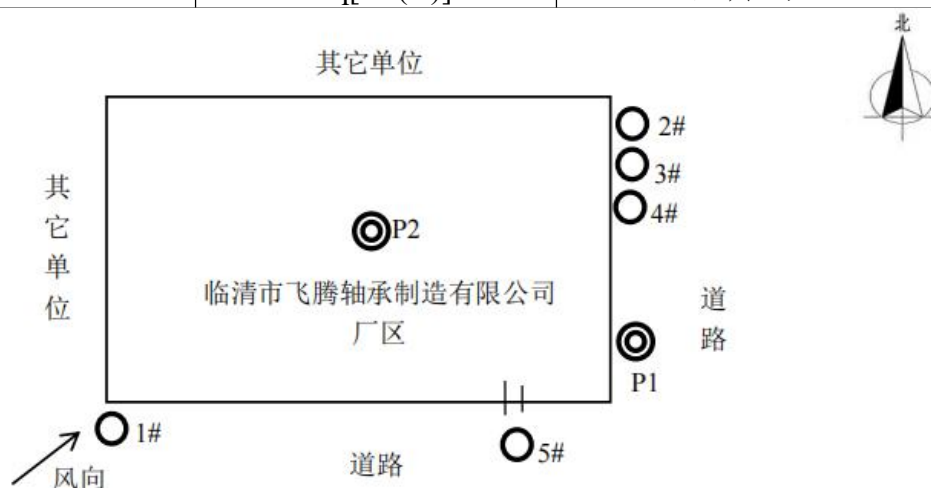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冷轧废气排放口 1 (DA001) 进口	VOCs、油雾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冷轧废气排放口 1 (DA001) 出口	VOCs、油雾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		冷轧废气排放口 2 (DA002) 进口	VOCs、油雾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4		冷轧废气排放口 2 (DA002) 出口	VOCs、油雾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5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 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6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浓度值)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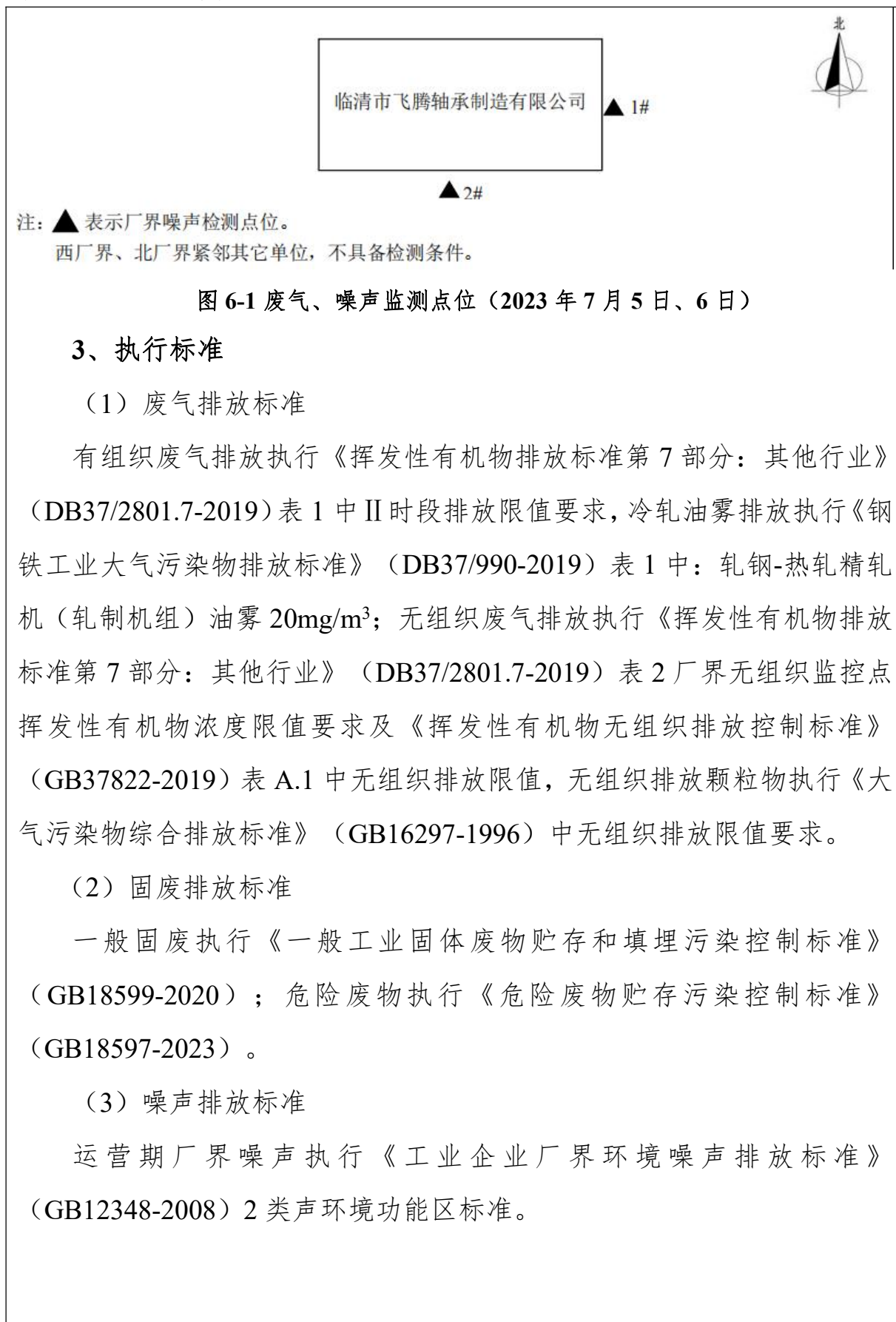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注：⊙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20	3.0	2.0	/
油雾	20	/	/	
颗粒物	/	/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 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验收监 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 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 能	生产负荷 (%)
精轧钢 管	8.9t/d	10t/d	89.00	9.1t/d	10t/d	91.00
套圈	1.5 t/d	1.67t/d	89.82	1.52 t/d	1.67t/d	91.02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7.5	DA001 冷轧排气筒进口	VO Cs	第1次	14.0	14.7	/	0.016	1163	0.017	/	
2023.7.6			第2次	14.2			0.017	1219			
			第3次	13.6			0.015	1130			
			第1次	14.6			0.016	1102			
2023.7.6			第2次	14.7			0.016	1060			
			第3次	14.4			0.015	1067			
	第1次		5.05	5.24	20	0.0060	1188	0.0063	3.0		
2023.7.5	第2次		5.12			0.0063	1230				
2023.7.6	第3次		4.87			0.0056	1141				
	第1次		5.24			0.0060	1140				
	第2次		5.06			0.0056	1114				
2023.7.5	DA002 冷轧排气筒进口		第3次			4.99	0.0056			1121	
2023.7.5		第1次	12.9	12.9	/	0.0039	306	0.0041	/		
		2023.7.6	第2次			12.9	0.0041			321	
			第3次			12.4	0.0040			322	
2023.7.6		第1次	11.8			0.0037	315				
		第2次	11.8			0.0038	322				
	第3次	11.7	0.0038			326					
2023.7.5	DA002 冷轧排气筒出口	VO Cs	第1次	3.49	3.52	20	0.0012	343	0.0012	3.0	
2023.7.6			第2次	3.52			0.0012	349			
			第3次	3.43			0.0012	366			
			第1次	3.36			0.0011	339			
2023.7.6			第2次	3.28			0.0011	345			
			第3次	3.30			0.0012	352			
	2023.7.5		DA001 冷轧排气筒出口	油雾	第1次	2.9	3.1	20	0.0034	1188	0.0036
第2次					2.8	0.0034			1230		
第3次					2.7	0.0031			1141		
第4次					3.0	0.0035			1177		
第5次					3.1	0.0036			1165		
2023.7.6					第1次	3.1			0.0035	1140	
		第2次			3.0	0.0033			1114		
		第3次			2.9	0.0032			1121		
		第4次			2.8	0.0031			1119		
2023.7.6	第5次	2.9	0.0033		1130						
2023.7.6	第1次	2.8	2.8		0.00096	343	0.00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5	DA002 冷轧 排气 筒出 口	第 2 次	2.4			0.00084	349	097
		第 3 次	2.6			0.00095	366	
		第 4 次	2.6			0.00092	353	
		第 5 次	2.5			0.00091	364	
		第 1 次	2.6			0.00088	339	
2023. 7.6		第 2 次	2.6			0.00090	345	
		第 3 次	2.7			0.00095	352	
		第 4 次	2.8			0.00097	347	
		第 5 次	2.7			0.00095	352	

注：排气筒 DA00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20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20m²。
排气筒 DDA002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20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20m²。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DA001 排气筒（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3.7.5	VOCs	第一次	62.50
		第二次	62.94
		第三次	62.67
2023.7.6		第一次	62.50
		第二次	65.00
		第三次	62.67
DA002 排气筒（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3.7.5	VOCs	第一次	69.23
		第二次	70.73
		第三次	70.00
2023.7.6		第一次	70.27
		第二次	71.05
		第三次	68.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24mg/m³、0.0063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1mg/m³、0.0036kg/h；冷轧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52mg/m³、0.0012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mg/m³、0.00097kg/h。DA001 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2.50%~65.00%；DA002 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42%~71.05%。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户外 5#
2023.7.5	VO Cs	第一次	0.89	1.05	1.77	1.78	2.66
		第二次	0.97	1.88	1.84	1.66	3.01
		第三次	0.94	1.86	1.85	1.67	2.83
2023.7.6		第一次	0.87	1.00	1.72	1.81	2.55
		第二次	0.80	1.00	1.75	1.89	2.77
		第三次	0.88	1.02	1.80	1.82	2.79

表 7-5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u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7.5	颗粒 物	第一次	171	254	236	263
		第二次	168	234	227	242
		第三次	174	247	239	256
2023.7.6		第一次	173	236	247	259
		第二次	169	256	243	228
		第三次	181	226	237	24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9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7.5	第一次	29.5	100.89	西南	1.2	晴
	第二次	30.7	100.78	西南	1.0	晴
	第三次	32.7	100.59	西南	1.2	晴
2023.7.6	第一次	32.1	100.72	西南	1.2	晴
	第二次	33.0	100.63	西南	1.3	晴
	第三次	33.3	100.60	西南	1.0	晴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7.5	1#东厂界外 1 米	12:35	54	23:12	46
	2#南厂界外 1 米	12:55	57	23:26	42
2023.7.6	1#东厂界外 1 米	18:10	55	00:04	48
	2#南厂界外 1 米	18:25	54	00:16	46

注：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72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3kg/h；冷轧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2kg/h；故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4536t/a，DA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0864t/a，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05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 0.0605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24mg/m³、0.0063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1mg/m³、0.0036kg/h；冷轧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52mg/m³、0.0012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mg/m³、0.00097kg/h。DA001 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2.50%~65.00%；DA002 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42%~71.05%。</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9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p>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p>	<p>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落实

<p>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轧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铁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切割下角料、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产生量约为 0.9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下脚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为废弃资源，代码为 345-029-0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弃的废抹布、劳保用品，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磨削液铁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磨削液铁泥约 1.8t/a，危险废物代码 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豁免环节：利用，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p>	<p>落实</p>

	<p>管理。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外售金属冶炼厂。</p> <p>③废活性炭：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6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④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 0.08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⑤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⑥废液压油：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属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8-08，在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管线区域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项目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油池和车间冷轧区、化粪池、液体原料暂存区等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落实</p>
<p>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p>	<p>落</p>

<p>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05t/a，2 倍替代量为 0.121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p> <p>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72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3kg/h；冷轧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2kg/h；故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4536t/a，DA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0864t/a，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05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0605t/a）。</p>	<p>实</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565223375B002P，有效期限：2021-12-24 至 2026-12-23）。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24mg/m³、0.0063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1mg/m³、0.0036kg/h；冷轧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52mg/m³、0.0012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mg/m³、0.00097kg/h。DA001 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2.50%~65.00%；DA002 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42%~71.05%。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9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切割下角料、废磨削液、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磨削液铁泥、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废抹布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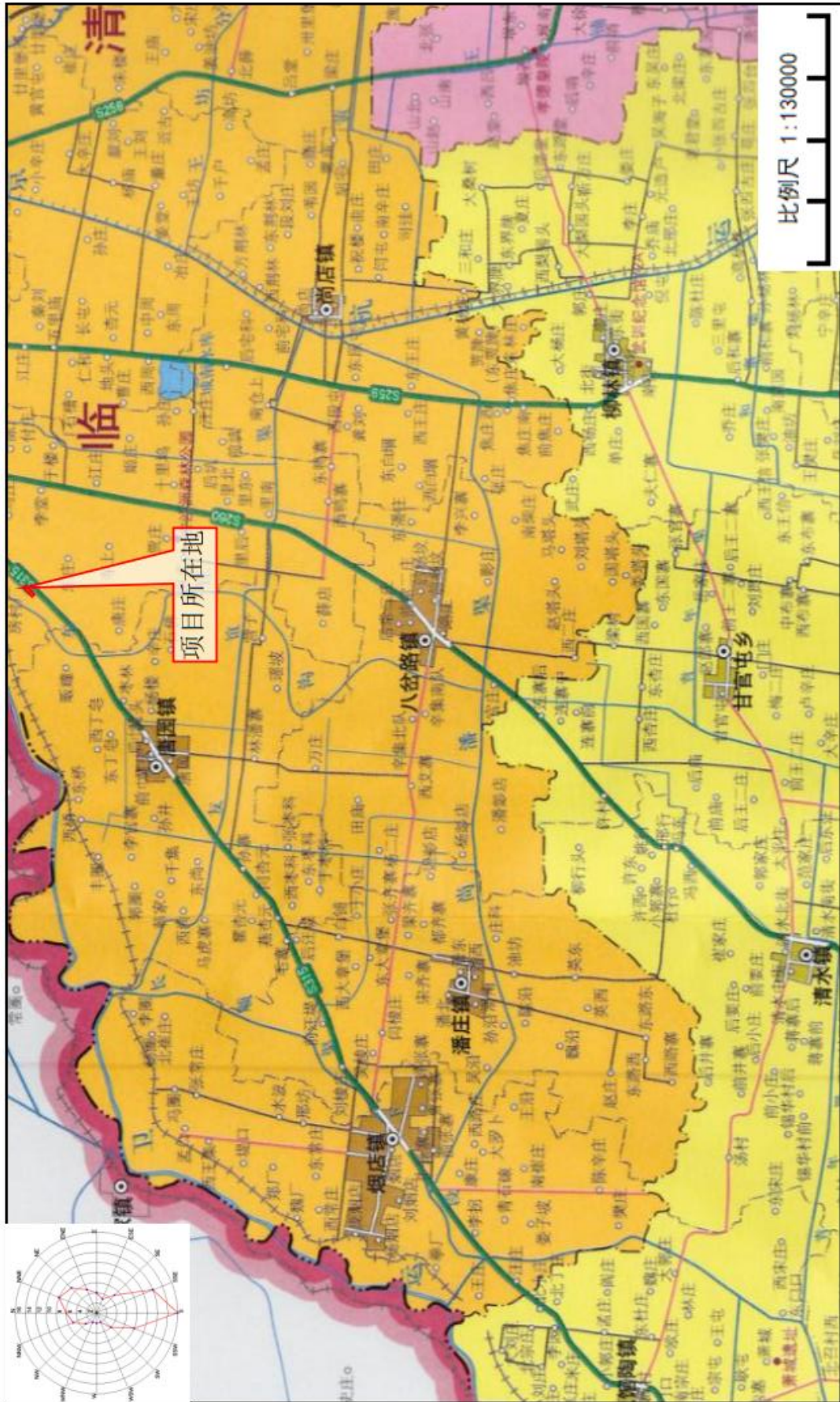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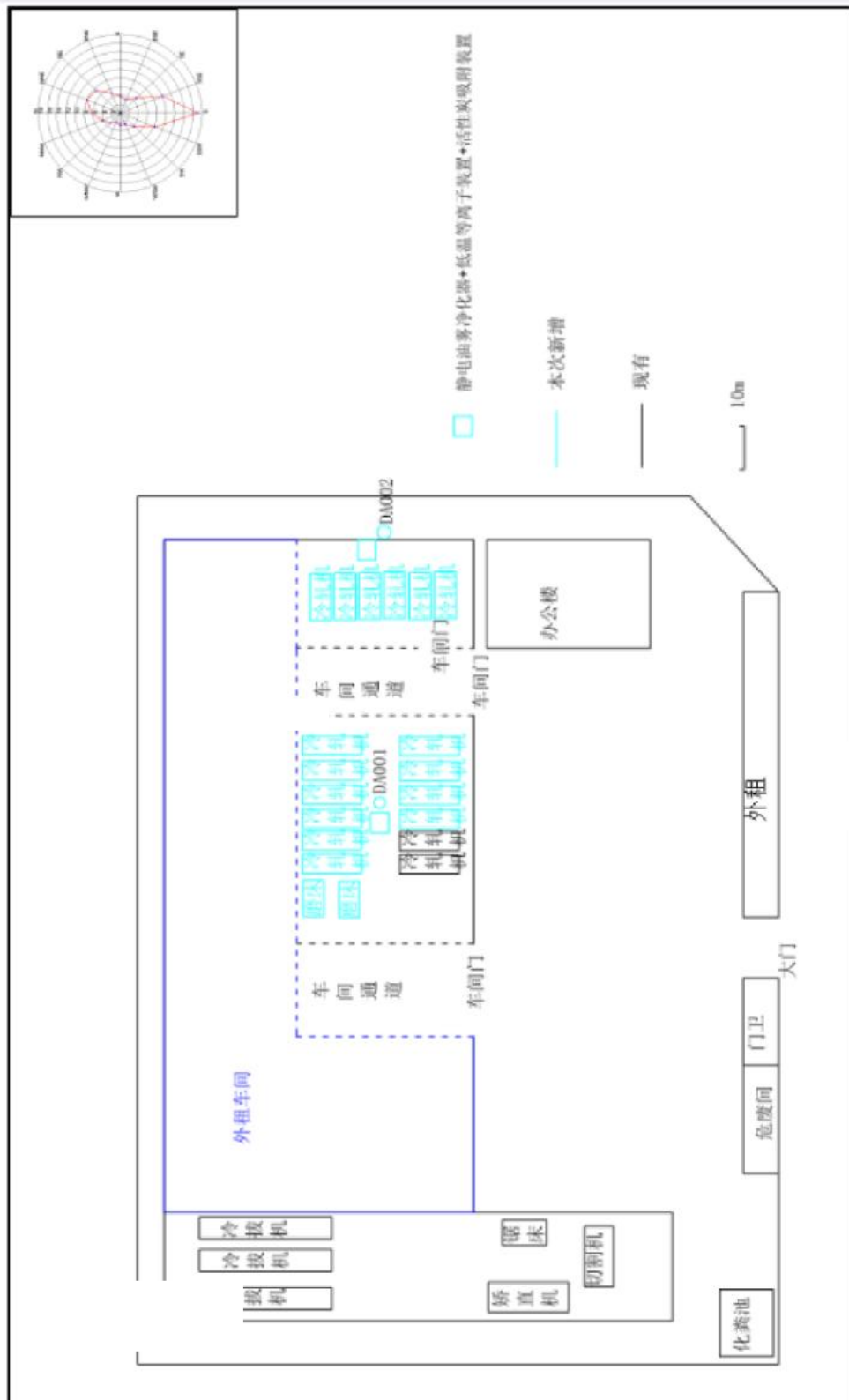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6' 52.576"，北纬：36° 46' 32.4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2021]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565223375B002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00%~91.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565223375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54			0.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油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生产车间	VOCs	车间封闭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油雾	车间封闭	/
		颗粒物	车间封闭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下脚料、残次品、生活垃圾、废抹布属于一般固废，其中下脚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p> <p>磨削液滤渣、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磨削液滤渣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厂，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防火措施 为满足应对突发性火灾事故的需要，本工程消防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各建筑物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和推车式灭火器。设置可燃</p>			

	<p>气体浓度自动报警系统。</p> <p>2)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措施</p> <p>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同时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p> <p>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投产后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colspan="2">监测制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有组织废气</td> <td>排气筒编号</td> <td>DA001、DA002</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VOCs、油雾</td> </tr> <tr> <td>监测布点</td> <td>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有关规定执行</td> </tr> <tr> <td>监测频率</td> <td>正常生产条件下：VOCs 1年1次、油雾 半年1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td> </tr> <tr> <td>采样分析、数据处理</td> <td>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td> </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 <td>监测因子</td> <td>VOCs、颗粒物、油雾</td> </tr> <tr> <td>监测布点</td> <td>厂界</td> </tr> <tr> <td>监测频率</td> <td>正常生产条件下1年1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td> </tr> <tr> <td>采样分析、数据处理</td> <td>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td> </tr> <tr> <td rowspan="3">噪声</td> <td>监测项目</td> <td>L_{Aeq}</td> </tr> <tr> <td>监测布点</td> <td>东、南、西、北厂界外1m</td> </tr> <tr> <td>监测频率</td> <td>每季度一次</td> </tr> <tr> <td></td> <td>采样、数据分析处理</td> <td>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td> </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监测项目</td> <td>统计厂内固体废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td> </tr> <tr> <td>监测周期与频率</td> <td>每月统计一次</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监测因子	VOCs、油雾	监测布点	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VOCs 1年1次、油雾 半年1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VOCs、颗粒物、油雾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1年1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 _{Aeq}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监测频率	每季度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监测因子	VOCs、油雾																																					
	监测布点	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VOCs 1年1次、油雾 半年1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VOCs、颗粒物、油雾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1年1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 _{Aeq}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监测频率	每季度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1]055号

关于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拟购置轧机、无心磨床、切割机等设备，以毛坯钢管、轧制油、磨削液、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工序加工精轧钢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精轧钢管3000吨；经冷轧、切割、磨双端面、磨外径、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套圈500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127159。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分别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铁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管线区域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605t/a,2倍替代量为0.121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

批
、
专
20
300

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
理
章。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精轧钢管	8.9t/d	10t/d	89.00	9.1t/d	10t/d	91.00
套圈	1.5	1.67t/d	89.82	1.52	1.67t/d	91.02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581565223375B002P

单位名称: 聊城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房村厂项目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 (众通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田广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 (众通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565223375B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

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506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房村厂)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房村厂）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田广辉 手机号码：13963578008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磨削混合物	900-006-09	固态	/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	/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	箱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未利
合同
日期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环保协议元。合同期内（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村厂)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21）067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
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广辉	联系人	田广辉	
联系电话	18606358155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3.33%
计划投产日期	2021.8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轴承钢管、轴承套圈	产量	年加工 3000 吨、年产 5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投资 3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冷轧车间中部、东部闲置区域，占地约 2500m²，新增 2 台磨床、16 台轧机，产能：年产 3000 吨精轧钢管、500 吨套圈。（二）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占地面积 100m²，2 层，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职员办公。（三）公用工程：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为 74m³/a。用途：磨削液配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 60 万 kW·h。（四）环保工程：一是废气治理：将冷轧车间中部共计 12 台轧机（现有工程 2 台，本次新增 10 台）冷轧废气收集后共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将现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为“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冷轧车间东部 6 台轧机（本次新增）冷轧废气收集后共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二是废水治理：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三是固废治理：危废间位于厂区大门西侧，建筑面积为 10m²，储存能力 15t，存放磨削液滤渣、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四是噪声治理：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4	电 (万千瓦时/年)	6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0605	将冷轧车间中部共计 12 台轧机 (现有工程 2 台,本次新增 10 台) 冷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将现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为“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冷轧车间东部 6 台轧机 (本次新增) 冷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生活垃圾、下脚料、残次品、废抹布属于一般固废,其中下脚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	-	危废间位于厂区大门西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储存能力 15t,存放磨削液滤渣、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为扩建项目,需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为 0.0605t/a。2 倍替代量为 0.121t/a。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金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VOCs 排放治理项目减排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 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605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605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605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将冷轧车间中部共计 12 台轧机(现有工程 2 台,本次新增 10 台)冷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将冷轧车间东部 6 台轧机(本次新增)冷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7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05t/a。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金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VOCs 排放治理项目减排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为 VOCs0.121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监测报告

MA
211512342935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0日

正本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0701025



HJ230701025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701025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		
项目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联系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860635815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7.05~2023.07.06	检测日期	2023.07.05~2023.07.08
采样人员	丁克松、马志文	检测人员	苏晓宇、侯鑫雨、芦寅生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07.13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工况为 85%		
编制：赵倩	审核：张永	批准：孙宏伟	
日期：2023.07.13	日期：2023.07.13	日期：2023.07.13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701025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30701025HQ0101-01-03 HJ230701025HQ0102-01-03 HJ230701025HQ0103-01-03 HJ230701025HQ0104-01-03 HJ230701025HQ0105-01-03 HJ230701025HQ0101-04-06 HJ230701025HQ0102-04-06 HJ230701025HQ0103-04-06 HJ230701025HQ0104-04-06 HJ230701025HQ0105-04-06 HJ230701025GD0101-01-06 HJ230701025GD0101-07-12 HJ230701025GD0102-01-06 HJ230701025GD0102-07-12 HJ230701025KB01-01 HJ230701025KB01-02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1L 气袋：56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30701025HQ0301-01-03 HJ230701025HQ0302-01-03 HJ230701025HQ0303-01-03 HJ230701025HQ0304-01-03 HJ230701025HQ0301-04-06 HJ230701025HQ0302-04-06 HJ230701025HQ0303-04-06 HJ230701025HQ0304-04-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HJ230701025GD0501-01-05 HJ230701025GD0502-01-05 HJ230701025GD0501-06-10 HJ230701025GD0502-06-10	油雾	金属滤筒：20 个	密封、冷藏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100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真空采样箱	—	Y105HJ
真空采样箱	—	Y10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7010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Y028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3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通风处 5#
2023.07.0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1	254	236	263	/
		第二次	168	234	227	242	/
		第三次	174	247	239	256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第一次	0.89	1.05	1.77	1.78	2.66
		第二次	0.97	1.88	1.84	1.66	3.01
		第三次	0.94	1.86	1.85	1.67	2.83
2023.07.06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3	236	247	259	/
		第二次	169	256	243	228	/
		第三次	181	226	237	249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HJ230701025

2023.07.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第一次	0.87	1.00	1.72	1.81	2.55
		第二次	0.80	1.00	1.75	1.89	2.77
		第三次	0.88	1.02	1.80	1.82	2.79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7.05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0	1163	1.6×10 ⁻²	
		第二次		14.2	1219	1.7×10 ⁻²	
		第三次		13.6	1130	1.5×10 ⁻²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5.05	1188	6.0×10 ⁻³	
		第二次		5.12	1230	6.3×10 ⁻³	
		第三次		4.87	1141	5.6×10 ⁻³	
2023.07.06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6	1102	1.6×10 ⁻²	
		第二次		14.7	1060	1.6×10 ⁻²	
		第三次		14.4	1067	1.5×10 ⁻²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5.24	1140	6.0×10 ⁻³	
		第二次		5.06	1114	5.6×10 ⁻³	
		第三次		4.99	1121	5.6×10 ⁻³	
2023.07.05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油雾	2.9	1188	3.4×10 ⁻³	
		第二次		2.8	1230	3.4×10 ⁻³	
		第三次		2.7	1141	3.1×10 ⁻³	
		第四次		3.0	1177	3.5×10 ⁻³	
		第五次		3.1	1165	3.6×10 ⁻³	
2023.07.06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油雾	3.1	1140	3.5×10 ⁻³	
		第二次		3.0	1114	3.3×10 ⁻³	
		第三次		2.9	1121	3.2×10 ⁻³	
		第四次		2.8	1119	3.1×10 ⁻³	
		第五次		2.9	1130	3.3×10 ⁻³	
2023.07.05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9	306	3.9×10 ⁻³	
		第二次		12.9	321	4.1×10 ⁻³	
		第三次		12.4	322	4.0×10 ⁻³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701025

2023.07.05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49	343	1.2×10^{-3}
		第二次		3.52	349	1.2×10^{-3}
		第三次		3.43	366	1.2×10^{-3}
2023.07.06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8	315	3.7×10^{-3}
		第二次		11.8	322	3.8×10^{-3}
		第三次		11.7	326	3.8×10^{-3}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3.36	339	1.1×10^{-3}
		第二次		3.28	345	1.1×10^{-3}
		第三次		3.30	352	1.2×10^{-3}
2023.07.05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油雾	2.8	343	9.6×10^{-4}
		第二次		2.4	349	8.4×10^{-4}
		第三次		2.6	366	9.5×10^{-4}
		第四次		2.6	353	9.2×10^{-4}
		第五次		2.5	364	9.1×10^{-4}
2023.07.06	冷轧机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油雾	2.6	339	8.8×10^{-4}
		第二次		2.6	345	9.0×10^{-4}
		第三次		2.7	352	9.5×10^{-4}
		第四次		2.8	347	9.7×10^{-4}
		第五次		2.7	352	9.5×10^{-4}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20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20m²。
 排气筒 P2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20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20m²。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7.05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35	54
		2#南厂界外 1 米		12:55	57
2023.07.05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23:12	46
		2#南厂界外 1 米		23:26	42
2023.07.06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8:10	55
		2#南厂界外 1 米		18:25	5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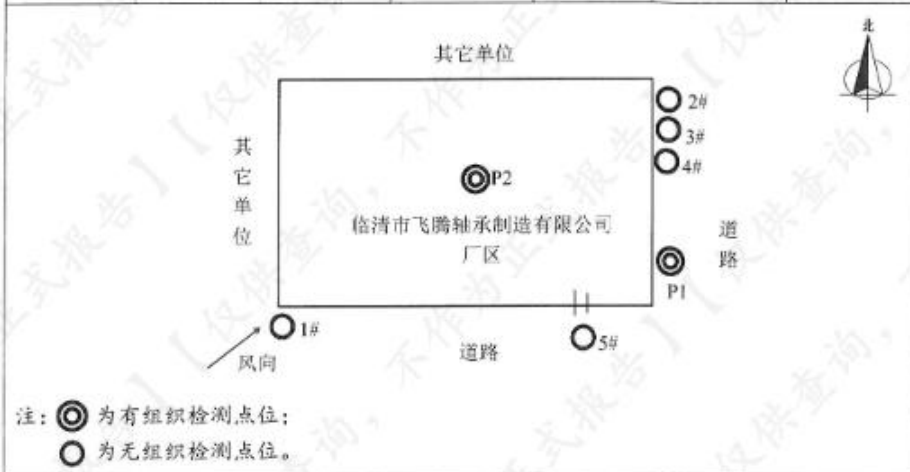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701025

2023.07.06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00:04	48
		2#南厂界外 1 米		00:16	46
注：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7.05	第一次	29.5	100.89	西南	1.2	晴
	第二次	30.7	100.78	西南	1.0	晴
	第三次	32.7	100.59	西南	1.2	晴
2023.07.06	第一次	32.1	100.72	西南	1.2	晴
	第二次	33.0	100.63	西南	1.3	晴
	第三次	33.3	100.60	西南	1.0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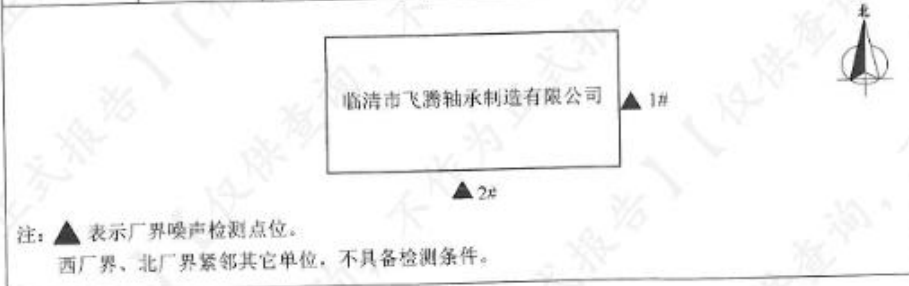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30701025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3.07.05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南	1.0	33.5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2	27.5
2023.07.06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南	1.3	33.0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0	27.1



七、采样照片：

(一) 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70102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HJ230701025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化粪池	0.5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7.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8
其他	防渗等	0.7
合计	1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5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7 月 18 日，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

取了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1年7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4月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565223375B002P，有效期限：2021-12-24至2026-12-23）。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吨轴承套圈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管和年产 5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3.07.18

验收组组长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广辉	建设单位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学伟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